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之修正，涉及第三審法院採行強制辯護之運作方式、第三審法院公設辯護人之編制及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辦法之擬定等重大變革，對於第三審審判程序之進行將發生深遠之影響。從而，相關配套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與人員編制，均需時間妥為規劃，爰增訂本條，明定上開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期使新制運作順暢；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七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之修正，涉及第三審法院採行強制辯護之運作方式、第三審法院公設辯護人之編制及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辦法之擬定等重大變革，對於第三審審判程序之進行將發生深遠之影響。從而，相關配套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與人員編制，均需時間妥為規劃，爰增訂本條，除部分公布後可立即施行之條文，就上開規定給予施行緩衝期間，期使新制運作順暢。</p>